

《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做好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划转工作衔接，规范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上市管理，明确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或本所）公司债券上市与持续监管制度安排，本所在中国证监会指导下，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定，起草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起草思路

推进北交所债券市场建设，完善市场基础功能，更好满足各方参与者需求，要坚持发展与规范并重。建立以上市规则为核心的持续监管规则体系，有利于更好规范市场参与者行为，提高市场发展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规则》制定过程中，主要遵循以下思路：

一是遵循债券市场的一般规律。《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均对债券监管有明确要求。《上市规则》在严格遵守上

位法规定的基础上，对相关要求进行了细化和明确，建立了从债券上市到上市后持续监管的全链条监管安排。

二是注重借鉴市场成熟经验。多年来，在中国证监会的统筹指导下，沪深交易所债券业务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形成了行之有效的制度安排，《上市规则》对此进行了充分的吸收借鉴，尽量保持与市场现行规则的统一。

三是适应市场发展新要求。将企业债券纳入《上市规则》适用范围，深入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划转的工作安排，并结合市场调研完善有关规则条款，进一步提升制度的有效性和适应性。

二、规则框架与主要内容

《上市规则》共八章一百零三条，包括总则、债券上市、信息披露、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停复牌以及终止上市、自律监管、释义、附则等章节。主要有以下制度安排：

（一）明确适用范围

《上市规则》适用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在本所的上市交易，本所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不适用，境外注册公司发行债券的上市交易参照执行。

（二）强化信息披露监管

一是明确信息披露的总体要求。规定信息披露要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明确自愿披露、暂缓披露、免于披

露等方面的具体要求；设置直通披露（事后审核）和非直通披露（事前审核）两种方式，合理把握监管强度。

二是细化不同主体的披露责任。压实发行人职责，强化对重大事项的及时披露要求，强化募集资金监管；明确增信主体和专业机构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注重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一是强化受托管理人职责。受托管理人是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关键角色。《上市规则》对受托管理人职责进行了细化和明确，同时要求其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跟踪机制，并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相关信息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

二是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主要途径。《上市规则》规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情形、会议公告等内容，并明确了各参与方的权利和义务，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利。

（四）明确停复牌、终止上市等安排

明确发行人应当申请停牌、发行人可以申请停牌，以及本所视情况主动停牌等三种情形，对债券停牌期间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作了具体说明，并明确了债券终止上市的相关情形。

（五）强化自律管理

明确本所可以根据自律管理工作需要实施日常监管，对于监管对象违反业务规则、其他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约定、上市协议或者其所作出的承诺的，本所可视情节轻重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引导市场各类主体归位尽责，维护市场良好秩序。